

# 卷十八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唐李林甫等 奉敕注  
 卷 卷十八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言空	徒	尉	保	傅	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三師 三教注

御撰  
 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集賢院學士兵部堂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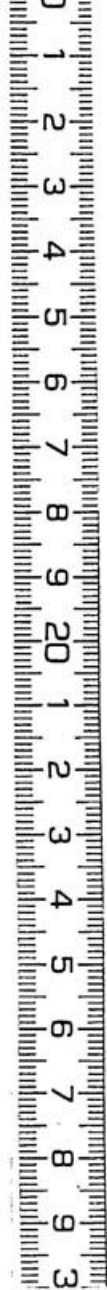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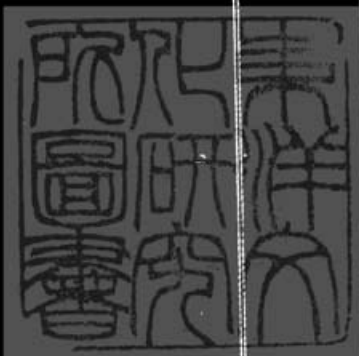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2655

No.

七





大唐六典大理寺鴻臚寺卷第十八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

大理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正二人

丞六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府二十八人



史五十六人

獄丞四人

獄史六人

亭長四人

掌固十八人

問事一百人

司直六人

史十二人

評事十二人

史二十四人

漁臚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錄事二人

府五人

史十人

亭長四人

掌固六人

典客署

令一人

丞二人

掌客十五人

典客十三人

府四人

史八人

賓僕十八人

掌固二人

司儀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司儀六人

府二人

史四人

掌設十八人

齋郎三十三人

掌固四人

幕士六十人

大理寺卿一人從三品尚書云帝曰咎繇汝作士五刑有服孔安國注曰士理官

也周官為司寇韓詩外傳云晉文公使李離為理謂察理刑獄也史記天官書斗魁四星貴人之牢曰大理漢書百官表云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

景帝更名大理秩中二千石武帝復為廷尉宣帝置左右廷尉魏初為大理後復為廷尉置律博士晉置

為廷尉魏初為大理後復為廷尉置律博士晉置主簿明法掾歷宋齊皆為廷尉梁為秋卿班第十二

陳因之後魏置少卿司直北齊及隋為大理寺隋置

許事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寺神龍元年復故

年復為大理光宅元年改為司刑寺神龍元年復故

兩漢卿秩中二千石魏晉宋齊梁陳俱第三品後魏

降為從三品太和以後降為第三品隋正第三品皇朝

少卿一人從四品上後魏置為第三品上太和以後降為第四品上北齊第四品隋

因之。皇朝置二人。降為從四品上。

大理卿之職。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以五聽察其情。一曰氣聽。二曰色聽。三曰視聽。四曰聲聽。五曰詞聽。以三慮盡其理。一曰明慎。以讞疑獄。二曰哀矜。以雪冤獄。三曰公平。以鞠庶獄。少卿為之貳。凡諸司百官所送犯徒刑已上。九品已上。犯除免官當庶人犯流死已上者。詳而質之。以上刑部。仍於中書門下詳覆。其杖刑之。若禁囚。有推決未盡。留繫未結者。五日一慮。若淹延久繫。不被推詰。或其狀可知。而推證未盡。或訟一人數事。及被訟人有數事。重事實而輕事未決者。咸慮而決之。凡中外官吏有犯經斷奏訖。而猶稱究者。則審詳其狀。開元八年。敕內外官犯贓賄。及私坐成殿。公坐官當已上。有合

詳雪及減罪者。並令大理審詳犯狀。申刑部詳覆。知實免濫。乃錄送中書門下。其有遠年斷雪。近請除。亦準此。其餘具刑部格。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

議其人可否。然後注擬。

大理正二人。從五品下。秦置廷尉正一人。漢因之。與

石魏氏第六品。晉置二人。宋齊梁陳並一人。品全魏氏後魏第六品上。北齊及隋並正第六品。煬帝增置

六年。皇朝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為詳刑大夫。咸亨元年。改為大理正。光宅元年。改為司刑正。神龍初。復舊

丞六人。從六品上。晉武帝咸寧中。曹志上書。請廷尉第七品。陳第八品。後魏第七品。大業三年。改丞為句檢。皇朝置六人。增品從六品上。

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魏晉至陳俱二人。正七品上。皇朝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獄丞四人。從九品下。晉令有獄左右丞。各一人。宋齊

因之。史闕其品秩。梁陳置獄丞

八人。第七品。後魏北齊亦二人。正九品下。隋置獄掾  
出之。歷代並以甲微士為之。皇朝置四人。以流外入

司直六人。從六品上。後魏永安三年御史中尉高穆  
奏置司直十人。視五品。隸廷尉。

因之。並置十人。從第五品下。皇朝置六人。降為從第  
六品。

評事十二人。從八品下。漢書云。宣帝地節三年置廷  
尉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  
在平刑獄。故曰廷平。至後漢光武有右平。唯置左平。  
魏晉以來不復云左。但云廷尉平。宋齊各一人。第六  
品。陳第七品。後魏北齊及隋各置一人。正第六  
品下。官為評事。皇朝因之。置十二人。從八品下。

大理正掌參議刑獄。詳正科條之事。凡六丞斷罪有  
不當者。則以法正之。凡內外官及爵五品已上。犯罪

至棄市者。並監決。若車駕筵幸在京。則都一人留寺  
以總卿貳之職。在都則京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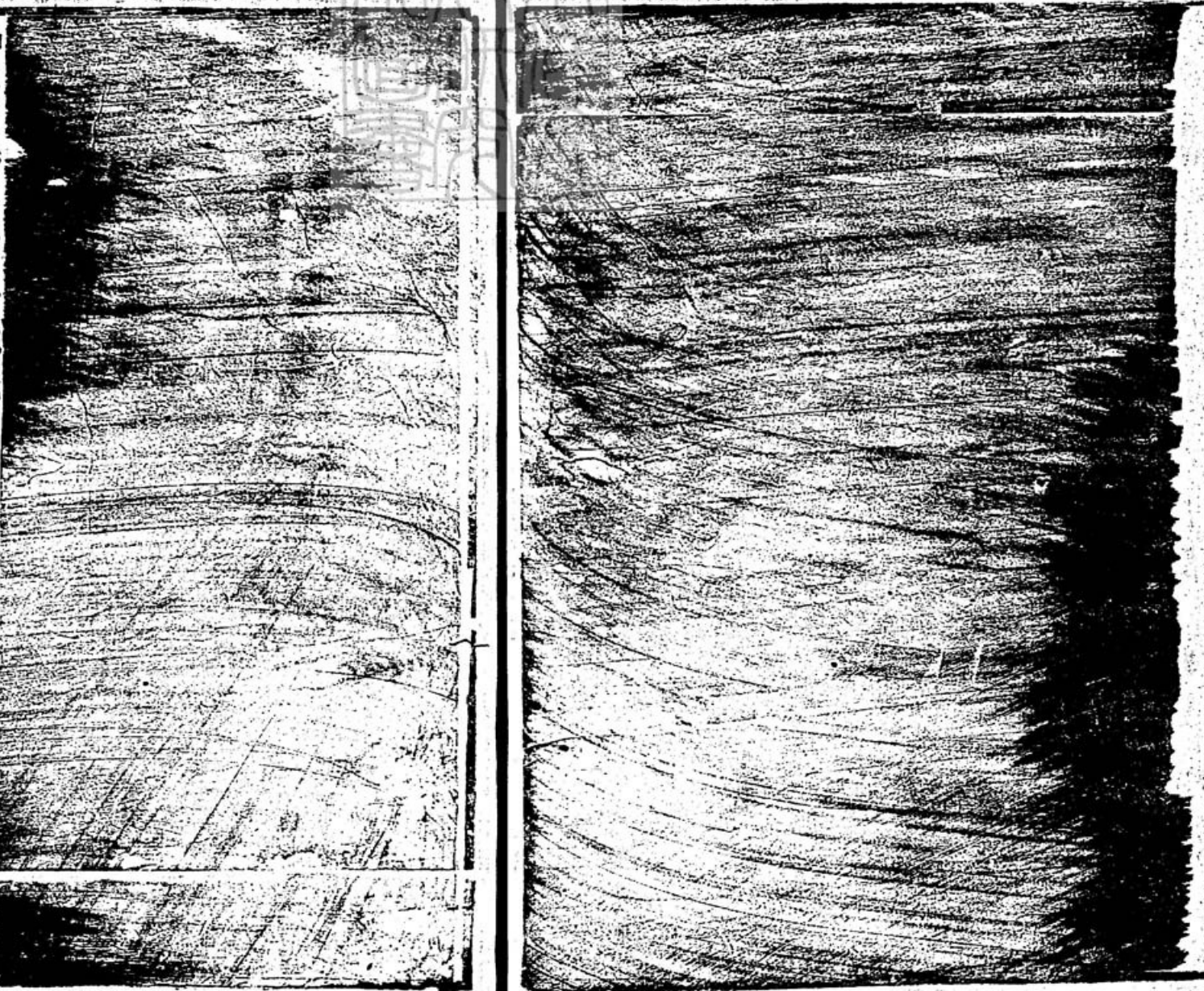
丞掌八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六丞  
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掌押獄。每  
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不同之狀也。

徒已上各呼囚與其家屬。告以罪名。問其狀。款不伏  
則聽其自理。無理者。便以元狀斷定。上刑部。刑部覆  
改斷。

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官吏之負犯。并雪  
寃者。則據所由文牒而立簿焉。凡贖銅者。一斤為一

負。公坐而贖銅者。一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其有  
犯人未附。而會恩免者。本犯至免官以上。及犯贓賄





卿一人。正第三品。統典客司儀。崇玄等三署。開皇三年省并太常。十二年復舊。煬帝降卿為從三品。皇朝依焉。龍朔二年改為同文正卿。咸亨元年復曰鴻臚。老宅元年改為司賓寺卿。神龍元年復舊。舊屬官有崇玄署。開元二十五。昨敕改隸宗正寺。

少卿二人。從四品下。後魏太和十五年九卿各署少卿一人。第三品上。二十二年降

為正四品上。北齊因之。後周有小積部下大夫一人。隋依北齊。煬帝加置少卿二人。降為從四品。皇朝武德中置一人。貞觀中加置二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隋寺改復。

鴻臚卿之職。掌賓客及凶儀之事。領典客司儀二署。以率其官屬而供其職務。少卿為之貳。凡四方夷狄君長朝見者。辨其等位以賓待之。凡二王之後及夷狄君長之子。襲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詳其可否。以上尚書。若諸蕃大酋渠。有封建禮命。則受冊而往其國。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為眾所推者。補充。尚書祠部。凡皇帝皇太子。為五服之親。及大臣發哀臨吊。則贊相焉。凡詔葬大臣。一品則卿護其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一人。往皆命司儀以示禮制也。

丞二人。從六品上。秦有典客丞。漢因之。武帝改曰大者。梁鴻臚丞。班第三。陳因之。後魏列卿丞。從五品中。太和二十二年。降為第七品。北齊為第七品。下。後周實部有上士一人。隋鴻臚丞二人。正七品上。

主簿一人。從七品上。漢官儀。典簿。鴻臚置主簿。駕四馬。主簿。晉令。大鴻臚置主簿。錄事。史。梁天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位不登。十八班者。別為七班。主簿。班第二。陳因之。後魏關文。北齊有功曹。五官主簿。隋鴻臚寺主簿一人。皇朝因之。武德中正八品。貞觀中。置一人。從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寺事。

主簿掌印。勾檢稽失。

錄事掌受事發辰。

典客署令一人。從七品。周禮有掌客。上士二人。漢鴻臚行令。魏改曰客。第人。晉改曰典客。宋永初中。分置南。北客。歸令丞。齊有客館令。梁有典客館令丞。在七班。

之下。為三品勳位。陳因之。後魏典客監從五品。太和十五年置主客令。北齊鴻臚寺統典客署。後周有東南西北四掌客。各上士一人。隋鴻臚卿統典客署。令承。場帝改曰典番署。又於建國門外置四方館。以待四方使客。各掌其方國。及互市事。皇朝以四方館隸中書。改典番曰典客署。

承二人。從八品下。

周禮掌客有下士四人。漢大行令有承。北齊有典客承。隋有典客承二人。皇朝因之。

掌客十五人。正九品上。隋置。皇朝因之。有典客。賓。僕。等員。  
典客令。掌二王後介公。鄒公之版籍。及東夷西戎南蠻北狄歸化在蕃者之名數。丞為之貳。凡朝貢宴享送迎。預焉。皆辨其等位。而供其職事。凡酋渠首領朝見者。則館而以禮供之。二品已上。準第三等。四品五品。準第四等。六品已下。準第五等。其無官品者。大酋渠首領。準第四等。小酋渠首領。準第五等。所乘私畜。抽換客舍。放牧。仍量給芻粟。若諸蕃獻藥物。滋味之屬。入境州縣。與蕃使苞圍封印。付客及使。具其名數。牒寺。寺司勘訖。牒少府監。及

市。各一官。領識物人。定價。量事。奏送。仍牒中書。具客所將獻物。應頒引見。宴勞。別聽進止。若疾病

所司遣醫人。給以湯藥。若身亡。使主副及第三等已

上官奏聞。其喪事所須。所司量給。欲還蕃者。則給輦

逝至境。首領第四等已下。不奏。諸蕃使主副五品已

上。給帳氈席。六品已下。給幕及食料。丞一人判厨事。

季終則會之。若還蕃。其賜各有差。給於朝堂。典客佐

其受領。教其拜謝之節焉。

司儀署令一人。八品下。周禮有司儀。上士。中士。連。大

五年置司儀官。北齊鴻臚寺統司儀令。丞。後魏太和十

上士一人。中士二人。隋鴻臚卿統司儀署令。丞。皇朝

因之。領司儀齋。即掌設幕士等。

丞一人。正九品下。北齊有司儀丞一人。隋

司儀令。掌凶禮之儀式。及供喪葬之具。丞為之貳。皇

帝皇太后皇皇后皇太子為五服之親舉哀本服周年  
 者二朝哭而止大功者其日朝哭而止小功已下  
 及皇帝為內命婦二品已上者百官執事及散官一  
 品喪皇太后皇后為內命婦三品已上喪皇太子為  
 三師三少及官臣三品已上並一舉哀而止皇帝臨臣  
 之喪一品服錫繅三品已上總總四品已上疑繅皇  
 太子臨臣三師三少則錫繅官臣四品已上疑繅皇  
 四品已上總總五品已下疑繅  
 凡京官職事三品  
 已上散官二品已上遭祖父母父母喪京官四品及  
 都督刺史并內外職事若散官以理去官五品已上  
 在京薨卒及五品之官死王事者將葬皆祭以少牢  
 司儀率齋郎執俎豆以往三品已上又贈以束帛一  
 品加乘馬既引又遣使贈於郭門之外皆以束帛一  
 品加璧凡百官以理去職而薨卒者聽歛以本官之  
 服無官者介幘單衣婦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歛  
 蠟代玉凡設鬲及銘旌輜車之屬有差五品以上四

六品已下二凡銘旌三品已上長九尺五品已上八  
 尺六品已下七尺皆書云某官封姓名之柩其輜車  
 三品已上油幘朱絲絡網施襪兩廂畫龍幘竿諸末  
 垂六旒蘇七品已上油幘施襪兩廂畫雲氣四旒蘇  
 八品已下無旒蘇男子憶襪旒蘇皆用素凡引披鐸  
 婦人皆用蘇庶人輓甲車無憶襪畫飾  
 凡引披鐸  
 翼挽歌方相魁頭燹帳之屬亦如之四披六鐸六引  
 挽歌六行三十六人有挽歌者鐸休歌人數已下準  
 此五品已上二引二披四鐸四引四披四行十有六  
 人九品已上二鐸二披其物引披者皆布幘布深衣  
 挽歌者白練幘白繒衣皆執鐸其方相四目五品  
 已上用之雅頭兩目七品已上用之並玄衣朱裳執  
 戈其下帳五品已上用素繒凡五品已上薨卒及葬  
 六品已下用練婦人用練凡五品已上薨卒及葬  
 合弔祭者應須布深衣幘素三梁六柱舉皆官借之  
 其內外命婦應得鹵簿者亦如之凡葬禁以石為棺  
 鑲綵畫施戶牖欄檻者棺  
 內禁金寶珠玉而斂者凡職事官五品已上葬者  
 皆給管墓夫差五品二十人皆役功十日凡以理去

官及散官三品已上與見任職事同其五品已上減見任職事之半致仕者同見任其百官薨卒後事及司及本屬上于尚書省尚書省乃下寺寺下司儀司儀準品而料上於寺凡五品已上薨卒及三品已上有周已上親喪者皆示其禮制焉。

大唐六典大理寺鴻臚寺卷第十八

大唐六典司農寺卷第十九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司農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六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府三十八人

史七十六人